

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

1.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訂定全文 16 條
2.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全文 16 條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5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3 條
4.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第 16 條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據中華電信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會會員代表大會(以下簡稱大會)以其所屬各分會會員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組織之。

第三條

大會代表名額為一百人，但會員總數超過一萬人以上，每滿一千人增加代表一人，最後餘額在五百人以上者得另成一單位，其餘不足五百人者，歸入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之。本會所屬各分會應選代表名額，按各分會會員人數與本會會員總數之比例核算之。但每一分會至少須產生代表一人。

因本會組織調整而新成立分會，補選產生之同一屆次分會理事長，仍依本會選舉辦法之規定為當然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，不受前項有關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規定之限制。但如補選產生之同一屆次分會理事長，當選前已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者，僅能行使一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各項權利。

第四條

大會開會時應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
第五條

大會開會時，本會理、監事及經大會選出之各類人員均應列席。

第六條

大會代表資格，由本會常務理事會推定理事五人組織審查小組審查，並由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七條

審查小組設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，均由本會會務人員調充之，秘書、幹事承小組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審查事務。

第八條

審查小組審查代表資格時，得通知該代表提出當選證明以備審查，如有資格不合規定者，應報由本會取銷其資格，並通知原選舉單位，以得票次多數者

遞補之。

第九條

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完竣後，應將審查小組姓名及審查經過，連同合格及不合格代表姓名，由本會列冊函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於代表大會預備會議時，提出報告，並請追認。

第十條

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，以大會全體出席代表為委員組織之。

第十一條

提案審查委員會設下列五組。各組召集人、委員人數及其人選由大會秘書處酌擬名單，提請大會預備會議通過之。

- 一、組訓組：審查有關本會組織、訓練、會員權益與保障爭議事項等提案。
- 二、福利組：審查有關會員福利、康樂、醫藥衛生、救助及補習教育等提案。
- 三、宣傳組：審查有關勞工政策之宣揚、會員活動及電信技術、業務之報導等提案。
- 四、事業組：審查有關協助電信事業之安全、發展與技術及業務之研究、建議等提案。
- 五、綜合組：審查不屬於以上各組之提案。

第十二條

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種提案之方式如下：

提案審查委員會分若干組(至少五組)，分別審查依案序平均分群之提案，但每組以三十案以內為原則。各組委員人選由大會秘書處依代表序酌擬名單，並請大會預備會議追認之；各組召集人亦應同時推選之。每一出席代表以參加一組為宜，欲跨組者應於預備會議時提經大會同意。

第十三條

各組將審查意見送大會秘書處編列議程，提出討論，並由各組召集人向大會報告審查經過。

第十四條

大會設秘書處，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由本會指定會務人員擔任之。

第十五條

秘書處設議事、總務、招待、宣傳四組，各設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負責人選應提向大會報告，各組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議事組：掌理編訂議事日程、收發議案及司時、司儀、記錄等事宜。
- 二、總務組：掌理會計、庶務、佈置、文書、校對、繕寫、印刷等事宜。
- 三、招待組：掌理代表報到、登記、出席暨列席證之製發及會場內外各項接

待等事宜。

四、宣傳組：掌理大會活動報導及攝影等事宜。

第十六條

本規則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